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公司内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一期审阅报告的议案》。

5、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一期审阅报告的议案》。

6、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3人，实到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共列席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23 年监事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不断适应新形势，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